

Newly compiled on November 23, 2020

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XXXX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6年版）**

第一部分 总体背景及管理原则

一、总体背景

本指引所指金融市场业务，涵盖资管业务、同业业务、资金业务、投行业务、贵金属业务五大非信贷板块。截至2015年末，我行金融市场业务的总体规模已经全面超出表内外信贷业务规模，在整体收入及利润贡献中亦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领域为例，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业务已经成为银行在该领域的主流金融服务模式。

同时，从当前可比同业的整体资产配置结构来看，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均已超出甚至大幅超出信贷规模，金融市场业务在整体资产及收入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趋势下各商业银行策略选择的趋同性，金融市场业务成为衡量各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领域。2015年中报数据显示，招商、中信、兴业、民生、浦发、平安六家同业的金融市场业务（资金+同业+资管+贵金属）较信贷业务的相对规模的均值为，即金融市场业务规模为贷款规模的倍，倍数最高的为兴业银行（），最低的为中信银行（），我行为，略高于可比同业均值。

随着金融脱媒及利率市场化的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必将成为银行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但同时，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谱系的多元化及投资结构的复杂化，使得其中蕴含的潜在风险亦不容忽视，债券及非标债券违约、金融市场波动均对金融市场业务投资安全提出了挑战。

基于以上背景，总行针对金融市场业务制定了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以进一步明确及传导整体风险偏好，确保非信贷板块与信贷板块风险偏好的一致性，引导金融市场业务健康稳健发展。本指引覆盖自营及代客项下的各类非信贷投融资业务，我行金融市场业务条线各部门所出台的各项管理办法及制度，均须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二、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紧密围绕系统性风险管理的主线，遵循“风险隔离、偏好一致暨统一授信、投资穿透、风险分散、杠杆适度、自主管理、有效内控、统分结合”的核心管理原则。

（一）风险隔离原则。一是要作好不同性质金融市场业务的有效隔离，包括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隔离、自有业务与托管资产隔离等；二是要严格防范各类外部输入型风险，尤其是针对承销、代销、参股、投顾、托管、冠名等情形，应特别防范因声誉风险而可能被迫承担非契约义务所引起的风险。

（二）偏好一致暨统一授信原则。偏好方面，须体现全行信用风险策略的协同性与一致性，类信贷金融市场业务的准入标准原则上与我行自营授信保持一致（代客资产管理可以采取适度差别化的策略）；程序方面，类信贷业务均须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予以统筹考量。

（三）投资穿透原则。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象，既包括各类投资通道及载体的结构性安排，亦包括穿透后的最终资产，确保最终资产风险的“可识别、可评估、可监测、可控制”应是金融市场各类投资的前提。

（四）风险分散原则。金融市场业务应坚持适度分散化，合理控制大额风险暴露，避免风险同质化暴露的过度集中。

（五）杠杆适度原则。金融市场业务投资应审慎使用各类杠杆工具，包括以扩大波动为目的的质押融资、正回购、劣后级结构化投资；对于防御性的优先级结构化投资，应确保劣后级厚度及相关内外部增信可提供较强的安全边界。

（六）自主管理原则。从打造我行核心竞争力，以及对投资资产的高效控制角度，我行应持续建设与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匹配的专业团队，坚持“自主管理为主、委托投顾为辅”的战略导向。同时，对于委托投顾资产，委托单位必须对受托机构的投资情况实施有效的监测和控制，以保障其投资符合委托协议约定，以及及时掌握重大风险事项。

（七）有效内控原则。各类金融市场业务的开展，均应以具备必要的内控体系为前提，包括前中后台相独立，前台与投资决策、交易放款审核相独立，必要的人员配备及系统支持等。

（八）统分结合原则。总行风险条线部门牵头拟定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总体风险管理指引，并实施跨板块的独立风险监测与报告；各金融市场业务经营部门应对所辖业务实施全面的准入管理、风险监测、控制及报告。

第二部分 内外部环境

一、宏观环境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信用环境或面临空前挑战。2015年，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额已连续九个季度“双升”，债券市场违约已呈常态化，信用违约由信贷向非信贷、由场外向场内全面扩散，并呈现加剧暴露态势。2016年，“供给侧改革”引发的关停并转及“僵尸企业”的市场出清将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核心主题，其范围、策略、方式及节奏均将直接影响信用风险暴露的广度与深度，银行信贷及非信贷资产质量可能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

利率环境“稳中防变”。2014-2015年债券市场出现连续两年的牛市，债券收益率大幅度下降。展望2016年，在CPI及通缩态势不发生趋势性扭转的前提下，国内预计仍将维系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中长期利率或仍将低位运行，但短期利率波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应高度关注市场短期波动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同时，2015年债券市场不同评级信用债之间的信用价差在逐步扩大，预计这一趋势在2016年或将持续。

汇率环境主要关注人民币贬值预期。2016年，人民币仍然存在一定的贬值预期，但考虑到我国充足的外汇储备，故货币当局在引导贬值节奏与贬值幅度方面仍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和腾挪空间。

二、境内可投金融资产概况

从穿透后的可投资产看，当前境内主要金融资产的市值规模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交易环境 | 性质 | 具体类别 | 市值或规模 |
| 场内  （标准） | 债权性 | 债券 | 约50万亿 |
| 权益性 | 股票 | 约50万亿 |
| 场外  （非标） | 债权性 | 银行贷款 | 约90万亿 |
| 承兑汇票 | 约6万亿 |
| 信托贷款 | 约5万亿 |
| 委托贷款 | 约10万亿 |
| 权益性 | 非上市股权 | 暂无权威数据 |

其中：

债券市场方面，受发行机制改革、金融脱媒及政府债务置换等因素推动，2015年债券发行总量迅猛增长，达万亿，同比增长53%，增速较2014年提高%。其中几个重点应予关注：一是地方政府债券规模迅速增长，累计发行万亿；二是公司债券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全年发行量超万亿，创历史新高；三是资产证券化发展提速，发行量同比增长46%；四是债券衍生品进一步丰富，10年期国债期货和银行间标准债券远期推出。

股票市场方面，A股2015年全年募集资金总额万亿，市值达到约50万亿，上市企业数量约2800家，随着近期IPO重启，A股市场融资功能将逐步恢复正常化。

场外债务融资方面，受金融脱媒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当前银行贷款在社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已不足50%且增速不足15%，未来其相对比重可能会进一步下降。但以“盘活存量信贷资产”为目的的信贷资产转让及证券化将会进一步推动贷款二级市场的蓬勃发展，且在监管要求、发行成本、信息披露等方面，非标债权融资仍然具有“高端定制”优势带来的增长空间。

场外权益融资方面，经济的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企业并购重组均将推动非上市股权投融资的蓬勃发展。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要点

一、各类主要风险管理要点

**（一）信用违约风险管理要点**

金融市场相关的自营投资（不含交易账户）和代客投资中，凡涉及承担信用违约风险的业务均须遵循本部分要求，包括自营的债券投资、同业投融资、债券包销、黄金租赁、衍生产品交易等，以及代客的高资理财、特定增信项目等非标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代客债券投资不适用本部分要求）。

2016年，金融市场业务信用违约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进有退”，总体上应遵循“选择性承担”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1、全力推进行业结构优化**

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要积极布局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及转型升级方向的行业，全行各级经营机构应将金融市场业务作为我行服务基础设施与公共事业领域、支持高端客户实施兼并重组的主流金融服务模式；限制进入并坚决压缩退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直接冲击的严重产能过剩行业和疑似僵尸企业，以及批发贸易领域。

本指引未尽事宜，均参照我行信贷投向政策及同业授信投向政策执行。

**2、继续坚持“高资质”客户导向**

内部评级方面，金融市场业务一般法人客户应坚持“高资质”客户导向，原则上应不低于BBB-级，其XX有控股的地市级以上（含）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主体内部评级准入可适度放宽。在增信主体对融资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全额增信支持（包括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连带责任担保等）前提下，可将增信主体作为准入管理依据。

企业规模或层级方面，中小微企业应主要通过信贷板块服务，金融市场业务原则上不介入中小微企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领域的融资主体对应政府层级须符合我行信贷投向政策相关规定。

**3、确保信用风险暴露的适度分散**

全行自营业务加总层面，单一个体的投资规模应不超过我行核心资本的10%，单一集团的投资规模应不超过我行核心资本的15%。

单一板块（包括资管、同业、资金）方面，总行需从行业、客户、集团等维度设置明确的集中度限额，防止各板块投资组合风险的过度集中。投行业务不计入单一板块的投资规模。

以下主体可适度突破上述单一板块集中度限制：（1）主权类、准主权类（含省级地方政府、铁路总公司等）及银行类机构；（2）我行认可的外部评级机构评定主体评级AAA级的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国有控股的地市级以上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领域投融资主体。

**（二）市场风险（含信用利差风险）管理要点**

金融市场业务总体上应遵循“适度承担”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本行自营及代客投资业务均须遵循本部分要求，其中：

**1、境内债券市场**

一般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在保障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基于对利率走势的前瞻性研判，可通过适度承担利率风险获取收益。但同时，虽然2016年货币环境有可能继续维持整体宽松态势，但本行应对利率的短期波动及趋势性扭转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市场趋势研究分析，结合压力测试等工具，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久期、DV01等），密切关注及防范利率短期大幅波动或趋势扭转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自营及代客债券投资业务均应审慎开展以扩大价值波动为目的的杠杆性操作，包括回购融资、衍生交易、劣后级结构化投资等。

信用利差风险方面，2016年的信用债投资应坚持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偏好，增量信用债配置应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性；存量信用债组合应坚决压缩退出潜在高风险领域，结合内外部形势不断优化风险敞口结构。

* 自营债券方面（不含交易账户），信用债在我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外部评级应不低于AA级，且AA级及以下债券在信用债总量中的占比不高于20%。同时，我行自营持有的城投债对应政府层级应不低于地市级。
* 代客债券方面，信用债的外部主体评级应不低于AA-级、债项评级应不低于AA级。
* 自营及代客债券投资，限制进入严重产能过剩行业及疑似僵尸企业。

在增信主体对融资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全额增信支持（包括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连带责任担保等）前提下，可将增信主体作为准入管理依据。

境外债券投资参见“境外金融资产”部分。

**2、外汇市场（含黄金）**

银行账户原则上不持有外汇敞口，可在限额内开展货币掉期交易进行流动性管理。同时，银行账户应加强汇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善汇率风险指标体系和限额；定期开展汇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极端市场条件下汇率风险敞口的损失情况。

交易账户维持“审慎适度”的限额策略，在限额内可开展人民币/美元及国际主要货币对之间的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以及外汇期权交易。

**3、资本市场**

代客资产管理业务可在依法合规、审慎把握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资本市场投资，包括股票及非上市股权相关投融资；探索完善投贷联动模式，支持高端客户的股权融资及并购重组。相关风险管理要点包括：

* + 代客股票投资（含打新、定增及二级市场）：自主管理的，应建立配套的内控机制及投研、交易团队，设定可投股票选择标准，对于持仓股票须逐日盯市监测及止损；委托投顾管理的，应严格遴选及有效监测投顾机构投资情况。
  + 量化策略投资：在确保监管合规、严格限定总敞口的前提下，可通过优选投顾以MOM或FOF方式开展量化策略投资。
  + 股票结构化投资：详见“结构性产品风险管理指引”部分。
  + 股权质押或回购项目：一是严格审核融资主体及融资用途的合法合规性，融资用途涉及并购的须审慎评估潜在风险；二是优选标的股票，从发行主体资质及财务状况、市场流动性、持股集中度、质押及回购集中度、估值水平合理性、重大负面因素等方面严格设定标的股票准入标准；三是审慎设置质押率、预警线及平仓线，并结合逐日盯市及保证金/抵押品动态补充机制，确保必要的安全边际。
  + 非上市股权投资：对于实质承担权益价值波动风险的，应在有效建立内控机制、严格限定总敞口的前提下，遴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资质优良的投资标的适度参与；对于名股实债类的非上市股权投资，遵循前述信用违约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三）操作风险管理要点**

遵循“重大操作风险零容忍”的原则，严控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严格控制法律合规风险。各类金融市场业务使用的业务合同文本，应按我行相关规定提交法律合规部门进行审核。
* 严格控制全流程的操作风险。金融市场业务一般具有金额大及时效性高的特点，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及严格控制其操作风险，特别是对于尽职调查、额度启用、协议签署、印章管理、核保核押、划款审核、用途监控及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必须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程序，确保必要的制衡及监控。

二、特定领域风险管理要点

**（一）涉及多个项目的投资基金**

本指引中“涉及多个项目的投资基金”具备以下特征：创设一家类基金实体（法律形式包括公司制、有限合伙制或契约制等），该实体可针对一个以上的具体项目进行债权或股权融资，并通过项目相关收入或第三方转让等形式实现退出。

其风险管理要点包括：

1、基金应具备严格的投向限制及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并应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投资明细台账及风险状况。

2、原则上，对于我行自营及代客资金在基金所占份额超过25%（含）的，我行应在基金投决会中有投票权；超过50%（含）的，我行应在基金投决会中有一票否决权；其他情况下，基金应在项目实际投放前，将相关投放资料（包括项目可研、尽职调查报告等）报备我行。基金投向中一旦可涉及上市公司并购行为，则我行原则上应具有事前决策参与权或否决权。

3、基金对项下子项目的投资应适度分散，原则上单个项目占比不应超过30%。

4、基金所投放资金，一般情况下不得作为其他结构性投资产品中的劣后级资金；如有特殊情况，应在基金创设前作为重大事项向投资决策机构专门揭示，在获得投资决策机构明确批准后方可开展。

5、基金如采取结构化安排，须严格防范通过资金投向劣后级投资人自身或其关联主体等方式，导致劣后级资金被变相抽走、优先级资金内部增信悬空的情形。

对于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领域投资基金，可不受上述第2、3款的限制。

**（二）结构性产品**

在风险回报合理、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发展结构性产品投资，并合理控制敞口及集中度。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或股权结构化、场外非标债权/债券的结构化投资、以及公募及私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除代客投资的公募证券化产品以外（代客投资的公募证券化产品适用债券投资相关规定），我行自营及代客持有的结构性产品均需符合本部分管理要求，其风险管理要点包括:

* 自营业务仅可投资结构性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代客业务可在保证充足劣后级厚度等风险缓释措施前提下，审慎开展中间层投资。
* 自营投资的结构性产品，均应由我行认可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且债项评级应不低于AA级。
* 严格遴选基础资产：自营投资的结构性产品，其基础资产限定为债券和非标债权，其中非标债权仅限于以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为原始权益人的信贷类资产，债券仅限于外部评级AA级（含）以上；代客投资的结构性产品，其基础资产可包括债券、非标债权、权益性工具等。
* 严格控制杠杆水平：基础资产为非标债权的，劣后级的厚度原则上应不低于以下两项的较高者——10倍的外部评估违约率、资产池总体规模的10%；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证券化投资可适度突破此限制。基础资产为债券的，最大杠杆倍数不得超过10倍。基础资产为股票的（仅针对代客业务），最大杠杆倍数原则上不超过3倍。其中：最大杠杆倍数=（1+正回购或质押融资或衍生工具可放大的最大百分比）/劣后级百分比。
* 严格控制集中度：基础资产为债券的，单一发行人及单一债券持仓量原则上均不超过资产池的10%，且不超过该发行人债券发行总量的20%，对于代客资产管理业务可予以适度放宽；基础资产为股票的，持有单家公司股票原则上不超过资产池的20%（定增及市值管理项目不受此款限制）。
* 严格把握流动性标准：基础资产为债券的，其债券组合应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原则上低流动性券种（如PPN、AA级及以下债券等）占比应不超过劣后级的厚度，对于代客资产管理业务可予以适度放宽；基础资产为股票的，应确保股票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 结构化产品不得开展套保目的以外的衍生产品交易。

**（三）衍生产品**

本行仅限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交易，但对于自营交易账户和代客资产管理业务可适度开展非套期保值目的的衍生交易。

产品品种方面，自营及代客业务原则上均不得交易场外复杂衍生产品。其中：对于自营投资部分，银行账户可开展IRS、CCS、外汇掉期交易，及其他总行批准开展的衍生交易品种；交易账户可开展IRS、CCS、外汇期权、外汇远掉期交易，及其他总行批准开展的衍生产品交易。

**（四）境外金融资产**

本行应在有效了解相关法律环境、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在国别风险限额内，在明确经营授权、配备专业人员及健全内控机制的基础上，审慎开展境外金融资产的自营及代客投资。

境外金融市场业务限定为以下范围：

1、境内机构在境外（含离岸）市场发行的债券

* 同境内债券发行人的准入要求。如境内发行人无境内评级机构的外部评级,仅在境外(含离岸)市场发行,则需满足金融市场业务一般法人客户的内部评级准入要求。

2、境外机构发行的债券

* 投资级外国政府主权债：西方七国集团（G7）所涉及国家，包括美国、日本、法国、德国、英国、加拿大、意大利；以及我行海外分行所在国家及地区的外国政府主权债。
* 投资级国际机构债：国际组织及多边开发银行发行的债券。
* 投资级境外银行债券：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优先级债券。
* 境外其他投资级债券（即非主权、非银行债券）：我行海外分行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机构发行的债券。
* 国内外部评级AAA级大型央企的全资子公司发行的非投机级债券。

在增信主体对融资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全额增信支持（包括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连带责任担保等）前提下，可将增信主体作为准入管理依据。

3、同业授信投向政策中允许开展的其他境外业务。

**（五）委托投顾业务**

我行委托投顾类产品（包括基金类产品、专户产品、他行理财产品等）风险管理要点包括：

* 投顾选择标准应公开透明，从机制上杜绝利益输送。我行所选择的投顾机构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及资质、优秀的历史投顾业绩、健全规范的内控机制，投顾团队的人员配备合理且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准和历史业绩。
* 合理把握投顾机构集中度，避免投资敞口的过度集中，对单一投顾机构的委托投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亿。
* 我行必须能够及时掌握投顾机构所投资的最终资产情况，并应保障充足的信息粒度。
* 对投顾机构应设置监测、定期评价及退出机制。对于净值型投顾产品应设置预警及止损机制。
* 投顾产品原则上应由我行进行托管。